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地址為 為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共 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就以下所載之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及確認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按總代價170,0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2港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按每股兌換股份2港元之兌換價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全面進行及實行買賣協議、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本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簽署⁵

日期：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閣下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句，並在空格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表格之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較優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須被接受，並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股東之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